

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展演空間策畫申請展覽須知

說明

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提供藝術創作者多元發表的申請管道，期待透過展覽與社群民眾的互動中，以達擴展藝術創作者個人創作發表的舞台。

申請類別

視覺藝術創作。

PS. ◎申請之藝術品可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數位媒體或空間裝置之美術品。

◎展覽空間如附檔（150坪・高296cm）。為考量整體展出視覺，作品佈展需以完整展覽場為考量。

◎申請之送件計劃屬年度計畫，展出藝術家需自行邀約策展人為其撰寫策展專文，使得提出申請，通過者展覽名稱不得修改，展覽內容如需異動請向主辦單位申請審委會審查，待通過後始得更改展出內容。

申請對象

- 一、從事藝術創作者。
- 二、策展人。

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時間：第一階段每年6至7月、第二階段每年11至12月。

二、申請書索取方式：

- （一）請親至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索取。
- （二）請至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網站下載。

三、申請展覽案件者，需檢附

- （一）申請書
- （二）展出計畫案
- （三）設計資料

1. 請提供5張展出作品電子檔（附作品解說），色彩模式為RGB，不得小於30mb之tif或壓縮為jpg之點陣圖。
2. 展出藝術家個人照片（色彩不拘，不得小於30mb之tif或壓縮為jpg之電子檔）。

3. 展出藝術家簡經歷及創作自述(2000 字以內)。

4. 展出作品清冊(含作品縮圖)。

(四) 參考資料(作品集、相關出版品...等)提供審查。

◎請以牛皮紙袋封妥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如下：

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 展演組 收

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藝術中心展演空間申請」(郵寄者以送達郵戳為憑)

四、申請展覽案件者資料不齊全者將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本中心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邀請藝術品審議小組審查，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經審查通過者將由本中心排定展出日期及場地。

六、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回，以作為中心資料留存。請申請者自動備份資料。

七、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洽詢電話：07-7358800#6302 (展演組)

傳真電話：07-7358927

e-mail：artcenter@gcloud.csu.edu.tw

相關網頁：<http://art.csu.edu.tw/index-01.htm>

結果公佈

一、申請展覽通過審核者經本處排定展出日期未能按期展出者，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處，且兩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，如未於三個月內通知本處者，本處不再接受申請人之相關申請案。

二、通過評選資格者雙方訂立共同合作契約書，雙方須遵守合約中規範之權利、義務。

展出注意事項

1. 本處負責展覽相關校內外文宣之設計與製作，但金額以學校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。
2. 會場佈置由展出者與本處展覽組研商後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處輔助之。
3. 會場佈置，須於展出前兩日完成，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自行拆卸領回，逾期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展出者舉辦預展會、記者會及茶會應先與本處協調安排之。
5. 展出者應依本處之規定及指導使用場地，否則致使本處場地空間設備受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6. 為配合本展覽進行藝術教育推廣，規劃專題藝術講座一場，由展出者負責講演內容。講演活動規劃屬於展覽的一部分，本處不再額外支付講演費用。
7. 展覽結束次日，應負責清理場地回復原狀。
8. 展出藝術品不得有公開標價或黏貼交易標籤之行為。

9. 申請者於展覽結束後，經雙方協議，應留取一件藝術品作為本中心典藏品(以展覽合約內容
載明為主)，本處並給予典藏證書以茲證明。

※以上詳細權利義務將由雙方共同訂定展覽合約簽屬。